项目名称:室内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响应文件

项目编号: 150101-HNDX-CS-20220001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体育局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室内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告示牌、伸腰伸背架、双位蹬力器、双人漫步机、曲臂腰腹肌按摩训练器、钟摆训练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平步机、单联腹肌板、压腿训练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划船器、骑马机、室外乒乓球台、移动式防碰撞篮球架、室内乒乓球台、休闲凳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985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82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电动跑步机、椭圆机、蝴蝶夹胸训练器、双层哑铃凳、平卧举重床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武汉百利恒运动用品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383.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64.6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抗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内蒙古精誠百昌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8 日

1从业人员 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项目名称:室内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响应文件

项目编号: 150101-HNDX-CS-20220001

附:中小企业证明截图



项目名称:室内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

